

屏東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00093280 號函定訂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512349100 號令定訂發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縣低收入戶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發生事實三個月內由本人或其家屬備其申請表件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當地鄉鎮市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申請，經調查屬實核發救助金：
(一)列冊低收入戶內人口。
(二)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，應由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葬埋。
- 第三條 同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但情況特殊經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籌措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標準為：列冊低收入戶一款新臺幣一萬元，列冊低收入戶二款新臺幣九千元，列冊低收入戶三款新臺幣八千元。
- 第六款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急難救助登記簿，應詳載辦理事項，由本府派員督導與考核，於每季結束後，辦理決算報本府備查。
- 第七款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